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9號24樓
聯絡電話：(02)6633-5808 轉分機 35096
聯 絡 人：李怡真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111)華金字第111017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
稱金管會)核准。

說明：

- 一、 依金管會111年8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51274號函核准辦理。
- 二、 謹訂111年8月31日為公司更名生效日。
- 三、 依金管會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更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與金管會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修正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及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變更，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相關之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生效日111年8月10日)。
- 四、 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申購選擇，本基金擬新增遞延手續費類型級別(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本基金增發遞延手續費類型級別(N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預定首次銷售日期將另行公告。
- 五、 隨函檢附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
- 六、 其他未訂事宜，請參照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雙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滙豐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銀行基金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基富通證券、中租投顧、鉅亨投顧、好好證券、凱基證券

總經理焦新

PUBLIC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512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5413_1_0815570589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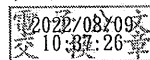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滙豐ESG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1年7月29日（111）華產字第1110157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副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龐德明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_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滙豐 <u>中華</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更名修正。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 <u>中華</u>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公司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更名修正。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	<u>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u>	第一項第三款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爰增訂第三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孚特</u> (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孚特</u> (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透社</u> (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透社</u> (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孚特</u> (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透社</u> (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孚特</u> (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透社</u> (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中午十二點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孚特</u> (Refinitiv)資訊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中午十二點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孚特</u> (Refinitiv)資訊所取得中華民國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計算。若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中午十二點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透社</u> 資訊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中午十二點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 <u>路透社</u> 資訊所取得中華民國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計算。若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率為準。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三十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二項第七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七款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爰增訂基金遇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方案結束時，方案執行及特殊情形結束時，均需公告受益人。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七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調整項次。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調整項次。

新增遞延手續費類型級別(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分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分配	第三十三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分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分配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u>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分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分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分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分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分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月分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分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分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分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分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分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分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四款	月分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分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分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分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月分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五款	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不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分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分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六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分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分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分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	第三十七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分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分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分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分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義。
第三十八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指不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分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分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不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分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分為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分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分配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分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分配 N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分配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分為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分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月分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月分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u>本基金成立日後始發行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依不配息型或月分配型各該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準。</u>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於募集期間未銷售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其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明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計算方式。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酌修贅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	配合本基金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將於公開說明書訂定相關買回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不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仟單位、月分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萬單位者；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參佰單位、月分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參仟單位；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仟單位、月分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萬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仟單位、月分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萬單位者；不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參佰單位、月分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參仟單位；不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仟單位、月分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請買回後剩餘不及壹萬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四項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前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無遞延手續費收取之規定。</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